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宥瑩  
電話：3322101轉7338  
電子信箱：100487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58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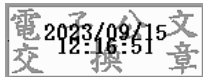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20258736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58736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20258736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20258736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體育大學112年9月14日國體大學字第1120700121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9/15 20:48



1120006205

有附件